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32號

原告 林文玉

被告 賴睿祥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2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8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賴睿祥固因涉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224號判決在案，然本案依起訴書之記載，原告林文玉遭詐騙部分係黃宏順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為，被告賴睿祥被訴範圍（起訴書犯罪事實三、）不包括原告遭詐騙部分，是被告並未經檢察官認定為對原告犯罪之共犯，本院審理中亦未發覺其與原告上開受害之犯罪事實有關，就原告受害之犯罪事實，被

01 告並非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或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
02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
0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
04 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至原告就黃宏順請求損害
05 賠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11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

12 書記官 李政鋼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4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